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越南金融業發展概況.....	2
一、越南銀行體系.....	2
二、越南保險市場.....	3
三、越南證券市場.....	4
參、瞭解我國金融業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經營狀況.....	5
一、我國銀行在越南經營狀況.....	5
二、我國保險業在越南經營狀況.....	7
三、會見金融分支機構主管或代表.....	8
四、視察銀行分支機構營業處所及營業狀況.....	9
五、參加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越南辦事處開幕酒會.....	9
肆、拜會越南相關主管機關紀要.....	10
一、拜會越南國家銀行.....	10
二、拜會越南證券商協會.....	12
三、拜會越南財政部.....	14
四、拜會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	15
伍、心得與建議.....	18
附錄一 越南 2003 年財產保險統計概況.....	20
附錄二 越南 2004 上半年財產保險統計概況.....	21
附錄三 越南 2004 年財產保險公司概況.....	22
附錄四 南山人壽越南河內辦事處開幕酒會致辭稿.....	24

赴越南拜會金融主管機關暨視察我國駐越南之金融分支機構出國報告

壹、前言

由於台商近年來赴越南投資，不論在家數或金額上均急速竄升，為配合台商資金需求及擴充商機，我國現已有 8 家銀行在越南設立 13 家分支機構（包括 5 家分行、6 家辦事處及 2 家子銀行），6 家保險公司設有辦事處（我國並另核准其中 4 家分別在越南申設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2 家壽險公司及 1 家產險公司，目前尚由越方審核中），越南已成為我國金融業最重要之海外市場之一。為有效執行上述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理作業，及繼續推動本年 3 月我國與越南財政部協議洽簽「保險雙邊監理合作協定」案，本人爰於 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視察我國駐當地金融分支機構，瞭解其營運狀況，並轉赴河內市拜會越南財政部及國家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以交換經驗及洽談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事宜（行程如表一）。

表一 94.5.29 至 6.1 赴越南考察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5/29 (日)	搭乘長榮航空 BR391 班機由台北至胡志明市。 與越南當地台灣金融保險業餐敘
5/30 (一)	視察 ICBC、中信銀、一銀、慶豐銀行、華南銀行、建華銀行及美國遠東銀行之分支機構及世越銀行。 搭乘越南航空 VN224 班機轉赴河內。
5/31 (二)	拜會越南國家銀行馮克繼副總裁 (Mr. Phung Khac Ke) 拜會越南證券商協會秘書長 Mr. Nguyen Thanh Ky (原擬拜會黎會長文洲，渠因臨時赴胡志明市開會，故改拜會秘書長) 拜會財政部黎氏冰心副部長 (Mr. Le Thi Dahn Tam) 參加南山越南辦事處開幕茶會。
6/1 (三)	拜會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阮端雄 (Mr. Nguyen Doan Hung) 搭乘長榮 BR398 班機返回台北。

貳、越南金融業發展概況

一、越南銀行體系

越南金融體系之建立可回溯到 1988 年，當時越南金融業因應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亦開始實施改革。在經濟改革前，越南之金融經營係配合政府之政策貸款指示進行，資金大都流向國營事業，因此金融體系重建主要在市場導向之思考、風險及資產之管理導向下進行。當時從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分出四大國營商業銀行，分別為：外貿銀行（Bank for Foreign Trade/ Vietcombank），工商銀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Incombank），農業鄉村發展銀行（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VBA）以及投資發展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BIDV），而越南國家銀行則成為中央銀行。但越南之國家銀行法及信用機構法兩項重要之基礎法規卻遲至 1998 年才開始實施。迄今除上述國家銀行外，越南尚有 1 個政策性銀行－貧民貸款銀行（Vietnam Bank for the Poor），36 個合股銀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由國家銀行及國內私人企業合資經營），4 個合資銀行（Joint Venture Bank 由國銀及外資合資），27 個外國銀行分行、42 個外國銀行、財務金融機構等之代表辦事處及 3 個租賃公司。

越南銀行體系由四家國營銀行主宰，其放款總額占全體銀行的 70%，其中有 90% 放款給國營企業，但由於這些企業多半虧損累累，因此 IMF 估計其逾放比率達 30% 以上，遠高於政府宣稱的 10% 以下。據估計，為修補金融體系與國營企業的問題，至少需耗費約 20 億美元（約為 GDP 之 6.4%），越南與 IMF 協議，進行銀行部門之改革，當務之急即為避免政治介入銀行放款，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及良好的會計與稽核制度，並發行債券提供此四家國營銀行再融資。

二、越南保險市場

越南保險業有下列之發展階段及目標：

1991 年至 1995 年：保險業快速發展，於 1994 年成長率為 40%，但只有國營保越(BAO VIET) 公司獨占市場。自 1995 年 6 月起，越南之保險市場開始對國外開放，當年即有 26 家國際性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於越南成立辦事處，而另一方面政府也開始加強其在保險業方面之管理角色及功能。

1. 1996 至 2000 年：多家保險業者陸續獲准成立相關公司。原由保越 1 家獨占之局面，至 2000 年底已有 15 家保險公司、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40 家辦事處成立。
2. 2001 年至 2004 年：繼續開放保險公司設立，至 2004 年共有 26 家保險相關業者，其中有 5 家為壽險公司。據越南財政部表示，越南保險業於 2004 年營業額為 8 億 2 千萬美元(約 13 兆越盾)，較 2003 年增長 20%，其中人壽保險營業額為 5 億 1 千萬美元(約 8 兆越盾)，而越南保越 (BAO VIET) 公司於 2004 年市占率近 40%，為越南全國最大保險公司。
3. 2005 年：由於越南擬加入 WTO，保險市場將會有進一步之開放，2005 年至今已有 New York Life 及 ACE 獲得越南財政部同意其申請設立人壽保險公司。

越南壽險市場發展初期成長快速，到 2002 年已漸緩慢下來；而產險 2002 年成長率衝上高峰，主因是大型工程險保費增加，2003 年已降為一般水平（詳如表二）。越南政府重視保險市場發展，於 2003 年 8 月 29 日發佈「2003 年至 2010 年越南保險市場之發展策略」以規劃越南保險市場短期及中期之發展方向及策略，且藉由保險業之蓬勃發展，帶動經濟之商業活動，進而提高服務業之 GDP 水準，使越南在未來十年內可達 GDP 每年成長 7.5%之目標。

表二 越南產、壽險市場 2000~2003 年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 NTD/千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壽險	2,764,905	5,958,810	9,899,175	13,944,645
成長率	166.32%	115.51%	66.13%	40.87%
產險	3,830,970	4,637,490	6,569,453	8,333,438
成長率	12.12%	21.05%	41.66%	26.85%
產壽險合計	6,595,875	10,596,300	16,468,628	22,278,083
成長率	48.05%	60.65%	55.41%	35.27%

說明：VND:NTD = 1:0.002145

三、越南證券市場

越南為發展證券市場，於 1990 年在越南財政部下設國家證券委員會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負責執行該國證券及證券市場相關規範，惟相關法規訂定權仍屬該國財政部。

截至 94 年 6 月 20 日止，該國計有 29 家上市公司 (其中 24 家於胡志明市交易中心上市；5 家於河內交易中心上市)，13 家證券商及 1 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司。

由於越南證券市場發展起步較晚，且規模甚小，目前我國尚無證券商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

參、瞭解我國金融業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經營狀況

一、我國銀行在越南經營狀況

近年來台越雙邊貿易日益頻繁，我國對越南之投資也快速增長，截至 20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赴越南投資的外商以新加坡 78 億 4,350 萬美元最多，其次為我國 67 億 4,690 萬美元；而 2003 年越南最大之新增外資來源國為我國，投資金額 3 億 1,720 萬美元，投資件數為 165 件。為提供越南當地台商所需之金融服務及增加銀行於越南南北地區服務的完整性，我國銀行在越南設立分行者，計有：慶豐銀行（胡志明市支行、河內分行）、中國商銀（胡志明市分行）、中國信託（胡志明市分行）及第一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等。設立辦事處者，計有：中國信託（河內辦事處）、建華銀行（越南代表辦事處）、聯邦銀行（越南代表辦事處）、第一銀行（河內辦事處）華南銀行（胡志明市代表辦事處）及國泰世華銀行（河內辦事處）（詳如表三）。

表三

分		行	
銀行	越南據點	成立日期	備註
慶豐銀行	河內分行	1993/11/12	
	胡志明市支行	1996/05/03	
中國商銀	胡志明市分行	1996/08/10	
中國信託	胡志明市分行	2002/07/19	
第一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2003/03/03	
* 世越銀行	子銀行（總、分行共 5 家）	2000/06/01	國泰世華銀行及越南工商銀行合資
* 美國遠東國 民銀行	胡志明市分行	2004/10/22	建華商業銀行 100% 轉投資之美國子銀行之分行

辦 事 處			
中國信託	河內辦事處	1995/07/13	
建華銀行	越南代表辦事處	1998/11/18	與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同營業處所
聯邦銀行	越南代表辦事處	1998/02/25	位於胡志明市
第一銀行	河內辦事處	2003/07/04	
華南銀行	胡志明市辦事處	2004/09/23	
國泰世華銀行	河內辦事處	2005/04/28	

目前在越南經營之台資銀行中，中國國際商銀進入越南最早（南越淪陷前即已設立據點，復因戰亂撤出，於越南經濟開放後再申設），其次為慶豐銀行有兩個分行，世越銀行擁有 4 家分行加上總行計 5 個營業據點，中國信託 2002 年獲准設分行，第一商銀於 2003 年初獲准設分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2004 年亦獲准設分行，另陸續有建華銀行、聯邦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國泰世華等設立辦事處。

比較目前各台資銀行分行業務量，慶豐銀行的市場占有率仍居冠，其次為中國商銀、中信銀等。基本上我台資銀行之客戶以台商為主，競爭相當激烈，惟自 2004 年大陸積極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後，由大陸轉進越南的台商已有增加之趨勢，目前，台商投資仍占胡志明市地區的外資首位。此外，在大陸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的趨勢下，越南未來將吸引更多的台商投資。因此，台資銀行仍有相當業務拓展空間。

二、我國保險業在越南經營狀況

我國目前在越南共有 6 家保險代表人辦事處，另並已核准其中 4 家在越南增加投資（詳如表四），總投資金額逾美金 1,500 萬元。

表四 我國保險業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一覽表

94.05.27

序	公司名稱	分支機構型態	設立時間	備註
1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辦事處	1997	
2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辦事處	1996	
3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辦事處	1996	
4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辦事處	1995	
5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辦事處	2004	
6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辦事處	2005	
7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		我方已核准，93.3 向越南提出申設經紀子公司
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子公司		我方已核准，94.2 向越南提出申設子公司
9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產險子公司		我方已核准，94.2 向越南提出申設子公司
1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子公司		我方已核准，94.2 向越南提出申設子公司

三、會見金融分支機構主管或代表

94年5月30日抵越南當日晚間旋即邀集我國主要駐當地銀行及保險分支機構主管或代表（詳如表五）餐敘，除瞭解越南台商分布及投資產業現況、資金往來及金融服務需求外，並聽取與會代表陳述越南與我國金融監理措施間之差異性及營運問題，與會代表更希望藉由此次本人訪越拜會當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機會，能代為向越南官方爭取更多開放經營或平等競爭之機會。

表五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銀王經理起梆
2.	慶豐商業銀行	吳經理豐昌
3.	第一商業銀行	曾經理志隆
4.	世越銀行 (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台灣國泰世華銀行聯營)	詹總經理義方
5.	遠東國民銀行	劉襄理福隆
6.	華南銀行	陳代表宗華
7.	中國信託銀行	黃經理啓志
8.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陳代表俊良
9.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何代表豐道
10.	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趙代表文斌

四、視察銀行分支機構營業處所及營業狀況

94年5月31日上午8時15分開始，依次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世越銀行總行、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慶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代表辦事處、(同屬建華金融控股公司之)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建華商業銀行越南代表辦事處等8家金融分支機構，除視察各營業處所環境及安全設施外，更分別聽取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簡報、對當地投資環境之看法及台商在當地之發展現況，以做為未來其它金融機構申設越南分支機構時准駁之參考。據稱，此行已創下高級官員巡視越南當地所有台資銀行分支機構之先例。

五、參加南山人壽保險公司越南辦事處開幕酒會

94年5月31日下午4時參加南山人壽越南辦事處開幕酒會，與會人員包括越南財政部保險司司長黎光平(Mr. Le Quang Binh)、國際合作司司長阮氏碧(Ms. Nguyen Thi Bich)、國外金融司司長 Dr. Truong Thai Phuong、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黃南輝、中華民國壽險公會理事長林文英等，本人亦應邀於會中致詞(致詞稿詳附錄四)，期勉南山人壽業務推展順利。

肆、拜會越南相關主管機關紀要

一、拜會越南國家銀行

94年5月31日上午9時由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黃南輝代表陪同，拜會越南國家銀行副總裁馮克繼（Mr. Phung Khac Ke），談話重點摘要如下：

**本人：

- （一）台灣與越南一向溝通良好，越南目前正積極爭取加入 WTO，台灣方面十分樂意提供協助。
- （二）希望台灣目前已提出申請之金融分支機構設立案或升格案，能儘快獲准，以服務越南民眾與企業，尤其是台商企業資金調度之需求。
- （三）越南地大物博、富勞動力，台灣則經營能力強，可予互補，加強合作對台越雙方經濟均有助益。由於日前台灣已有 8 家銀行在越南設有分行或辦事處，雙方金融機構往來關係密切，希望能依國際慣例儘快簽署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我方基於銀行母行監理機關立場，將善盡責任，督促分支機構遵行貴國法規與監督。
- （四）根據我方銀行反映，外商銀行對非貸款客戶吸收越盾存款上限為淨值 25%，且不得向越南本地人吸收美金存款。但據瞭解如花旗銀行等美系銀行吸收越盾存款上限為淨值 500%，希望越方考慮給予相同待遇。
- （五）以台灣經驗而言，從未對外資銀行吸收存款設限，但因外商銀行分行家數不多，吸收存款所佔比例有限，實無設限之必要，此經驗提供越方參考。
- （六）台灣在 1991 年以前限制銀行設立，全面開放民營銀行新設亦只有 15 年時間，但開放後增加競爭，不僅服務品質大幅提升，且商品及服務亦增進不少。另去年 7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成立，所有金融監理工作均移至 FSC，此乃因應銀行、保險、證券界限日益模糊，且跨業經營之趨勢。另外，自二〇〇二年

起，陸續有 14 家金控公司成立。越方對金控制度似乎亦有興趣，數月前，貴國財政部官員訪問 FSC，曾索取全套金控制度資料，倘貴國有意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台灣樂意提供經驗。

- (七) 台灣規定銀行對放款應確實評估，今年 7 月開始，放款將依其債權品質分為第 1 類（正常放款）、第 2 類（應予注意）、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及第 5 類（收回無望者）5 個等級，除第 1 類外，第 2 至 5 類應依序提列授信餘額的 2%、10%、50%及 100%作為呆帳準備。貴國規定如何？
- (八) 貴國新規定外商銀行另須就授信餘額提列 0.75%之一般準備，但可分 5 年攤提，是否確實？
- (九) 台灣已有多家銀行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金融主管機關間有加強合作及交換金融資訊之必要，台灣去年 10 月已將金融監理合作 MOU 之初稿送請越方參考，若越方對 MOU 內容有意見，請儘快告知我方，俾早日達成共識，屆時歡迎副總裁到台灣簽約。

****越南國家銀行馮副總裁：**

- (一) 台越經貿往來關係密切，台商投資累計已占越南外資第 2 位，近年來更高居越南新增外資來源國第 1 位，本人除肯定台資企業對越南在建設、經濟發展甚至減少貧富差距上之諸多貢獻，藉此機會表示感謝外，並希望貴國能持續增加對越南投資。
- (二) 為儘速加入 WTO，使外資企業更方便經營，越南政府會持續改善並透過國會訂定完善投資法及企業法，目的在促使外國及本國企業平等競爭。
- (三) 金融方面，本行國際合作司正積極修改法令，以保障金融安全及與國際接軌。相信透過 MOU 之簽訂，將有助於台資銀行母行監督在越南分支機構之安全經營。
- (四) 因美越已簽訂外貿協定，不僅金融，包括貿易、服務方面均涵蓋在內，吸收越盾存款比率亦為協定內容之一。目前歐盟方面亦提出要求，但越方尚未與歐盟簽訂協定，故尚未給予優惠。我國因受到各國協助，加入 WTO 後，對各國將給予相同待遇。希望能儘早加入 WTO，以便對各國金融、海關等各方面均給予平等待

遇。

- (五) 因越方銀行僅 15 年經營經驗，規模小，競爭力低，故提出較多限制條件，但經吸收國際經驗，國內銀行經營已獲改善，正考慮放寬限制。
- (六) 鑑於許多國家成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越方則將金融監理分隸央行金融廳及財政部(保險、證券)管理，越方央行正由專責單位積極研究單一管理模式之可行性，並將與貴會保持聯繫。
- (七) 我國對第 1 類放款也是規定不必提列準備，至於第 2 類以下放款則尚未訂定提列標準，須配合國庫情形，無法改變太快，故第 2 至 5 類放款之呆帳準備率尚未確定，但已有計畫，希望 2、3 年後能符合國際標準。
- (八) 是否有 0.75% 之一般準備，本人不太清楚。
- (九) 台越 MOU 越方會儘快回應，雙方達成共識時，越方會考慮由副總裁級人員帶團赴台灣簽訂 MOU。

二、拜會越南證券商協會

9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由黃南輝代表陪同，拜會越南證券商協會秘書長 Mr. Nguyen Thanh Ky (原擬拜會黎會長文洲，渠因臨時赴胡志明市開會，故改拜會秘書長)，談話重點摘要如下：

**本人：

- (一) 首先謝謝貴協會安排本日的拜會。因貴國刻正積極建立證券市場，發展證券業，而我國經濟及證券市場蓬勃發展之成功經驗，極願與越南分享，並協助越南證券市場之建立，及就證券從業人員之訓練計畫提供協助。
- (二) 有關台越雙方共同籌辦研討會及規劃提供越南證券從業人員訓練計畫方面，希望藉由本次之拜會，以瞭解越方需求，俾提供適當之協助。

- (三) 建立健全之證券市場，除要有完整之證券相關法規外，訂定證券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亦相當重要，我國可提供協助。另主要有四大重要支柱，包括選擇優質之上市公司、優良之中介機構、良好之紀律與自律機制及健全之法律規範架構，以期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化。
- (四) 有關越方所提建立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需求及資訊系統之建置，我國證券相關機關(構)將會積極予以協助。
- (五) 對於協助貴國之證券發展，雙方已有共識，為能順利推動，建議雙方能儘速簽訂 MOU。

****越南證券商協會祕書長：**

- (一) 去年 11 月訪問台灣，拜會金管會呂副主委及幾家證券商，成果豐碩。在未來證券從業人員之訓練合作上，已達成共識。並在貴國協助下，雙方合作規劃在越南舉辦研討會。
- (二) 越南證券市場建立過程中，感謝貴國派遣證券專家協助，越南證券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仍須貴國之幫助。
- (三) 越南目前有 18 家證券商，主要為證券業及基金經理公司 (2 家)，上市公司有 29 家。
- (四) 證券協會之主要財源為會員會費，以及台灣同業之資助。
- (五) 越南已草擬完成證券交易法，預計於 2006 年通過。另外，亦正草擬證券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希望 2006 年 3 月能完成，至遲預計將於 2006 年 6 月通過生效。
- (六) 計劃召開之研討會亟需台灣協助之部分包括：如何建立、發展證券市場、股票之設計印製及資訊 (IT) 系統之建置。
- (七) 有關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 (MOU) 方面，同意張副主委建議，並樂觀其成，但仍須由越南證券主管機關出面簽訂。

三、拜會越南財政部

94年5月31日下午2時由黃南輝代表、中民國產險公會林文英理事長等人陪同，拜會越南財政部副部長黎氏冰心（Dr. Le Thi Bang Tam），談話重點摘要如下：

**本人：

- 一、首先感謝副部長之撥冗接見。本次拜訪主要希望提供我國保險業之發展經驗，在越南推廣保險觀念。
- 二、WTO 雙邊談判方面，台越已大致達成共識。目前台灣已有 4 家保險公司申請在越南投資成立保險子公司，以對越南保險市場之發展，提供積極貢獻。另台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等周邊機構，與越南相關單位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提供我國成功經驗與相互交流。
- 三、有關保險監理、法律規範及實務方面，我國已有相當健全制度與發展，願與越方分享，另對保險從業人員之訓練，亦願提供協助。
- 四、我國對經營不善之事業，因重整破產法律之不斷改進，在破產清理程序上更具效率，可提供重整管理之成功模式及重整成功案例，供越方參考。
- 五、我國極重視中小企業之發展，融資輔導方面已有整套制度協助其發展，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發有很大的貢獻。惟我國為自由市場體制，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優勝劣敗，中小企業要有競爭力才能生存發展，否則將被淘汰。
- 六、台灣近 10 年來，保險資金快速累積成為經濟建設之一項重要資金來源，相信未來保險資金對越方之基礎建設亦會有相當助益。
- 七、我國願協助越南進入 WTO，惟建議在越方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前，能先核准台灣保險業設立越南子公司之申請，因我國占越南外資第一名，越方應優先考量，且此亦有助於越南保險市場之快速發展。
- 八、為促進雙方保險發展之合作，建議台越雙方就保險監理方面能簽訂 MOU，以利互換資訊與經驗交流。

九、歡迎副部長訪問台灣。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

- 一、歡迎台灣代表團到訪。台越兩國經貿關係發展良好，台灣方面無論製造業或服務業在越南投資貢獻良多，對此表示謝意及肯定。
- 二、台灣保險業在越南提供經驗與合作，有助於越南保險業之發展。由於越南保險業發展尚處起步階段，未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越南加入 WTO 後，將會進一步開放外國保險公司設立，也預祝台灣保險業在越南投資成功順利。
- 三、越南在發展保險業上亟欲建立良好經營環境，例如保險法制之建置、保險業經營績效之評鑑，及在保險業發展與政府監理間取得平衡點等，以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因此，希望在保險經營及管理上能學習台灣之經驗與模式。
- 四、越南資本缺乏，在改革開放上面臨一些挑戰，企業發展規模極小，台灣在經濟發展上，有許多可供學習之處，也希望台灣提供經驗及協助。
- 五、感謝台灣金融業投資越南並提供協助，今後仍希望藉由雙方業者之合作，透過召開研討會及從業人員之訓練等方式，繼續加強合作。

四、拜會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

94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由黃南輝代表陪同，拜會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阮端雄 (Mr. Nguyen Doan Hung)，談話重點摘要如下：

**本人：

- (一) 越南證券商協會希望台灣派員協助舉辦研討會及講習訓練，就營業員行為準則及 IT 部份提供協助，這些均係健全證券市場之重要部分，故台灣希望瞭解貴方之細部需求，俾做詳細規劃提供協助。

- (二) 證券市場發展涉及層面很廣，希望副主任委員及相關同仁能到台灣訪問，台灣相關經驗可提供參考與學習。而且除本會證期局外，相關周邊單位，如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均可提供協助。甚至 SSC 同仁希望至本會證期局短期實習，台灣亦可安排。至於證券公司派員赴台灣學習部分，會透過證券商公會予以協助，相關經費本會亦可研究提供部份協助。
- (三) 去年 7 月 1 日 FSC 成立後，我國對上市制度及上市後之管理亦作了改革，例如規定須以新股上市，及上市價格訂定合理化等。這些改革均是針對問題而提出，可提供越方參考，縮短成長時間。
- (四) 就台灣上市制度而言，先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審查，再由本會證期局正式核准。且不論公、民營公司，均須經本會證期局核准方可上市，因為日後均須於次級市場交易，財務透明度須有相同水準。
- (五) 昨日拜會貴國證券商協會時，曾提及簽訂 MOU 事宜，台越若能簽訂 MOU，則在協助越方證券人力訓練及電腦系統建置上，合作會更順利。台灣會儘速將 MOU 草案送請越方參考，但草擬過程中應與貴方何單位連絡？

**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阮副主任委員：

- (一) 越南證券市場開始才 5 年，目前越南共有 29 家公司在胡志明市 ru6ck6so4
- (二) 證券交易中心上市，證券公司僅 13 家較具規模，亦有些銀行以監督立場參加股票市場。河內證券交易中心於今年 3 月 8 日開幕，主要係提供河內市之公司交易所需。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計畫於 2 年內改制為證券交易處，參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者，均是有名且較具規模之公司，該中心目前屬政府所有。而河內證券交易中心則係依 IOSCO 規定發展，日後計劃交由其自行管理，該交易中心主要係服務中小企業，且以 OTC 模式交易。希望藉由貴會之協助，台灣相關交易所能與胡志明市及河內交易中心加強合作。
- (三) 越方去年 7 月成立證券商協會，成立時間尚短，人力、經驗均不足，亟需台灣方面協助。目前越南正在訂定證券法，可望於明年下半年提經國會通過，屆時將按新規定，依據 IOSCO 原則管理。

- (四) 個人認為越南證券相關人員亟需專業訓練，目前在河內及胡志明市之證券公司從業人員有數百名，提高證券專業知識及市場管理之教育均十分重要，本會將派遣管理證券市場之同仁赴台灣學習。此外，越南證券公司人員亦十分需要到台灣學習，實習期間之費用，若貴會能協助一部份，則越南證券公司亦樂意派員到台灣學習。個人高度評價台灣之協助，相信有台灣之協助，越南證券市場將能快速成長。
- (五) 胡志明市目前已有集保交割中心，河內亦打算成立，目前集保中心較分散，未來希望予以整合。
- (六) 越南正積極起草 2006 年至 2010 年發展策略，並同時發展區域資金匯入計畫，希望越南成為 WTO 會員後，區域甚至世界各國資金匯入更加強。
- (七) 越南逐步由計畫經濟轉成市場經濟，許多國營公司存在諸多問題，相關承銷經驗及人力均缺乏，IPO 大多透過拍賣方式，而股份化公司之股價均由投資者決定，缺乏專業性，輔導之證券公司亦欠缺經驗，易有人為操縱。
- (八) 現行 IPO 過程中，公司賣股票給民眾，SSC 管不到，因為目前對公司係採分類管理，而商業銀行由中央銀行管理，接受外資者則由越南投資部管理。例如越南國營企業 IPO 過程，非由 SSC 主管，而是由政府辦公室主任主管，其在每個省均設有辦公室管理國營企業 IPO。亦即視公司屬於某部會或某省政府主管，則由該部會或省政府指導股份化，並將計劃提交該部會或省政府後，再成立董事會進行股份化。股份化案通過後，才由證券公司提供諮詢及上市。
- (九) 台越雙方證券主管機關簽訂 MOU，目前尚有些敏感問題，SSC 會設法進行溝通、解決。希望台灣方面先擬妥 MOU 草案，作為雙方討論基礎，越方的聯繫窗口為國際合作司司長 Mr. Nguyen Ngoc Canh。

伍、心得與建議

- 一、越南物產豐饒，人口密集，極具資源與勞動力，目前正處於新興發展階段，產業、經濟均待開發，商機無限，吸引不少外資進駐，除作為生產根據地外，其產品尚未遭先進國家進口限制之輸出優勢，更是轉進歐美市場之中繼站。其中台資企業在越南展業成功者，不在少數，揆其成功模式大多進駐時間甚早，並以修建道路、興建港口碼頭、開發新市鎮及提供就業機會等，致力回饋當地政府與民眾，以換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與越南官方緊密合作，伴隨越南經濟、產業成長獲取利潤。
- 二、由於越南法規制度尚不健全，保護色彩濃厚，對外匯限制相當嚴，其雖不限制攜帶外幣入境之金額，但非依正常管道（如以水單申報或匯款）者，則嚴格限制攜帶外幣出境不得超過三千美元，違者除當場沒收全數外幣外，亦可能因觸法而身陷囹圄。此外，土地國有政策使土地買賣僅止於使用權之移轉，且外國人買受土地僅享有五十年使用期限，與當地人享有永久使用權，形成不公平現象。
- 三、就金融環境而言，當地民眾歷經長期戰爭洗禮，對金融機構信任度尚不足，寧將現金藏在家中，亦不願意存放在銀行，故吸收存款不易。復因越南官方規定，除美系銀行外，對非貸款戶吸收越盾存款以淨值 25% 為上限，且外資銀行不得向越南本地人吸收美金存款，我國銀行分支機構僅能轉向母行或當地銀行拆借資金，但對外拆款需另支付 10% 之利息所得稅，造成資金成本上升。此外，越南幣值低，面額小，日常生活交易均需交付數量驚人之現鈔，致點數現鈔之工作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增加交易成本。惟越南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業尚處初期發展階段，且保護程度仍相當高，台灣在當地之銀行分行或合資銀行，經營獲利情況均相當不錯，是值得開發之市場。不過，保險業方面，台灣的保險業在當地目前只有辦事處，尚不能辦理簽單業務，已有幾家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應積極爭取越南政府早日核准該等申請案。至於證券業則尚未在越南設立任何分支機構，尚待伺機發展越南業務。
- 四、越南正積極申請加入 WTO，對與各國簽訂 MOU 採正面態度。透過本次拜會，越南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均表達與台灣簽訂 MOU 之意願，並希望我方儘速提出保險、證券

之 MOU 內容草案（銀行方面我方已提出 MOU 初稿內容），俾於雙方達成共識後儘快簽署。爰建議本會應積極研擬有關保險、證券之 MOU 內容草稿，並與越南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早日促成 MOU 之順利簽署，以利我國金融業在越南之發展。

附錄一

越南 2003 年財產保險統計概況

單位: NTD/千元							
	保險費		各險種佔 全體保費 比例	分出國外再保險		賠款	
	保費收入	成長率		再保費	分出比 例	賠款支出	損失率
個人意外責任保險	1,265,125	21.96%	15.18%	2,435	0.19%	689,970	54.54%
貨物運輸保險	733,387	23.40%	8.80%	125,071	17.05%	235,228	32.07%
航空保險	643,419	-5.67%	7.72%	137,973	21.44%	34,480	5.36%
船舶險	818,581	27.83%	9.82%	209,038	25.54%	247,658	30.25%
車險	2,224,729	66.40%	26.70%	6,177	0.28%	989,971	44.50%
財產險	927,303	44.10%	11.13%	438,598	47.30%	168,609	18.18%
營業中斷險	35,685	12.04%	0.43%	13,723	38.46%	5,469	15.33%
公共意外責任險	135,503	1122.43%	1.63%	18,325	13.52%	21,293	15.71%
信用保險	-	-	-	-	-	-	-
工程險	1,515,095	6.78%	18.18%	826,454	54.55%	277,729	18.33%
其他險	34,611	-59.80%	0.42%	7,453	21.53%	9,006	26.02%
合計	8,333,438	26.85%	100.00%	1,785,247	21.42%	2,679,413	32.15%
越南保險協會/越南國家再保險公司提供							

說明：1.保費收入及損失率：2003 年越南財產保費收入約 NTD83.33 億(約美金 2.5 億元)，
平均損失率為 32.15%，維持不錯記錄。

2.VND:NTD = 1:0.002145

附錄二

越南 2004 上半年財產保險統計概況

單位: NTD/千元

	保險費		各險種佔 全體保費 比例	分出國外再保險		賠款	
	保費收入	成長率		再保費	分出比例	賠款支出	損失率
個人意外責任保險	242,691	6.44%	11.53%	568.76	0.23%	168233	69.32%
貨物運輸保險	170,276	15.21%	8.09%	27,241	16%	40,321	23.68%
航空保險	148,679	5.52%	7.07%	5,065	3.41%	658	0.44%
船舶險	241,673	9.75%	11.48%	45,616	18.88%	67,012	27.73%
車險	605,504	8.51%	28.78%	1,724	0.28%	236,893	39.12%
財產險	239,888	24.05%	11.40%	72,207	30.1%	75,071	31.29%
營業中斷險	11,094	28%	0.53%	3,053	27.52%	67	0.61%
公共意外責任險	48,351	49.39%	2.3%	4,915	10.17%	3,155	6.53%
信用保險	404.36	236.97%	0.02%	-	-	-	-
工程險	382,514	28.94%	18.18%	193,218	50.51%	20,707	5.41%
其他險	13,190	65.75%	0.63%	5,208	39.49%	207	1.57%
合計	2,104,269	14.73%	100.00%	358,820	17.05%	612,327	29.10%

越南保險協會/越南國家再保險公司提供

附錄三

越南 2004 年財產保險公司概況

單位：VND/million

排名	公司	成立時間	本地或外資	資本額	2004.1~6月保費收入	市占率
1	Bao Viet 保越	1965	本地/國營	1,121,386	933,180	44.35%
2	Bao Minh 保明	1994	本地/國營	292,923	268,764.05	12.77%
3	PVIC	1996	本地/國營	58,746	313,814	14.91%
4	PJICO	1995	本地/國營	72,787	301,803	14.34%
5	PTI	1998	本地/國營	84,799	97,324.52	4.63%
6	Bao Long	1995	本地/國營	70,000	45,163	2.15%
7	UIC	1997	本地與日商聯營	USD 4 百萬	48,459.31	2.3%
8	Allianz/AZF	1999	外資	USD 5 百萬	40,048.38	1.9%
9	VIA	1996	本地與日商聯營	USD 6.2 百萬	27,827.68	1.32%
10	BIDV-QBE	1999	本地與外資聯營	USD4 百萬	9,357.73	0.44%
11	Samsung Vina	2003	本地與韓商聯營	約 USD 6 百萬	7,899.4	0.38%
12	Incombank Asia - 新加坡聯營	2003	本地與新加坡商聯營	約 USD 6 百萬	5,480.71	0.26%
13	Vien Dong - 遠東 -越南民營保險公司	2003	本地/民營	USD635 萬	5,135.97	0.24%
14	Groupama - 法商	2001	外資/法商	USD 5 百萬	11.39	0.00%

獨資（僅作農業 保險）					
合計				2,104,269.14	100%

(越南國家再保險公司提供)

說明：越南保險市場很集中，主要集中在二家國營保險公司

保越及保明，二家公司市占率合計達 57.12%。

附錄四

南山人壽越南河內辦事處開幕酒會致辭稿（中文）

各位貴賓您好

很高興今天能參與南山人壽越南河內辦事處的開幕酒會，與各位佳賓齊聚一堂。

此次開幕酒會的意義，不僅是恭賀南山在越南河內正式成立辦事處，更重要是越南與台灣兩國在經貿合作上，又邁前一步。相信藉由兩國政府及民間企業的互動與經驗交流，必能促使兩國人民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幾年在各方面皆有長足的發展，傲人成績在國際上是有目共睹的。在經濟起飛與大眾生活品質向上提升的階段，越南政府在第一時間已全盤注意到保險對國民生活保障的重要性，且持續推動國人保險概念的養成，實值得佩服。而台灣保險業務在這幾年平均有兩位數之成長，顯示台灣一般民眾對保險之重視。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於去(2004)年7月1日成立，負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監理業務，故保險業務同時自財政部移轉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望透過FSC的協助，能夠讓財務、業務健全及經營良好的保險公司有充份的發展空間，並引導其發展國際市場，讓擁有豐富專業壽險經營經驗的公司，能夠提供更好的商品與服務，給更廣大地區的民眾。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在台灣擁有四十餘年專業經營的豐富經驗，形象良好。我想，南山人壽在河內成立辦事處顯示出，他們已經做好服務越南民眾的準備。而台灣金管會也期望未來兩國能持續加強產業經驗的交流及研討，在越南政府與民眾共襄勝舉下，協助兩國壽險產業蓬勃發展，造福人民。